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上易字第814號

上訴人 陳鄭雪清(即陳文德之承受訴訟人)

陳建榮(即陳文德之承受訴訟人)

陳美玲(即陳文德之承受訴訟人)

張言豪(即陳文德之承受訴訟人)

張言傑(即陳文德之承受訴訟人)

陳美芳(即陳文德之承受訴訟人)

陳美惠(即陳文德之承受訴訟繼承人)

參加人 周世峯

周森

蔡騏旭

蔡佩勳

黃士娟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合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調整租金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本院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肆佰零肆萬貳仟陸佰柒拾元。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陸萬壹仟陸佰肆拾貳元；暨補正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

01 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02 理 由

03 一、按起訴及提起第二、三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
04 、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
05 程式。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
06 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07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
08 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
09 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
10 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
11 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
12 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
13 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
14 合法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再，同法第58
15 條第1項、第2項規定：「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
16 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
17 「參加，得與上訴、抗告或其他訴訟行為，合併為之。」參
18 加人係輔助當事人一造為訴訟行為之第三人，參加人為其所
19 輔助之當事人提起上訴時，仍為參加人，而應以其所輔助之
20 當事人為上訴人。

21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核其上訴利益
22 為新臺幣（下同）404萬2,670元（調整後租金529,267元－
23 調整前租金125,000元）×存續期間10年＝4,042,670元，參民
24 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應徵第三審裁判費6萬1,642
25 元，未據上訴人繳納。上訴人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
26 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應依前揭規定補正。

27 三、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29 民事第二十庭

30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

31 法 官 馬傲霜

01

法 官 鄭威莉

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 千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06

書記官 楊璧華